2021年度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情况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主要职责

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中医服务、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预算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预算是独立单位预算。卫监所现设各科室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1）负责起草所工作计划、总结、汇报。（2）制订修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岗位职责。（3）负责组织所务、办公会议等工作，督促检查所务会议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4）负责来往文件资料的审核、拟办、批办。（5）组织安排对来访、检查等接待工作。（6）负责印章的管理。（7）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息与法制稽查股

信息：（1）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业务管理和培训指导。（2）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报告、汇总、分析和反馈.（3）负责本级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4）负责本级信息报告系统用户权限的维护，加强对信息报告系统的帐户安全管理。（5）承担所领导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制稽查：（1）对决定受理、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登记。对各科的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定对外文书并负责案件的报审报批工作。（2）负责办理需要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申请和需要移交相关机关处理的案件的移交工作。（3）负责全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收集、汇总、评审等工作。（4）负责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稽查发现及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5）稽查监督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越权查处、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纪行为。（6）负责做好卫生监督员队伍管理，深入被监督单位对监督员履行职责、风纪风貌、执法行为进行稽查。（7）做好对卫生监督员的举报工作，并及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8）做好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管理工作。（9）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环境卫生监督股

（1）负责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等监督管理，掌握了解本区范围内上述行业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每年的变动情况。（2）负责制订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等行业全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方案、考核标准，组织实施。（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4）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工作。（5）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处理。（6）负责指导从业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检测及现场快速检测工作。（7）汇总辖区的环境卫生监测、监督资料，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和急性中毒事故及时处理、上报。（8）承担所领导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医疗卫生监督室

（1）制定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区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违法行为。（3）负责医疗执业监管相关标准、规范和各种业务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4）对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从业人员的资格和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活动进行监督检查。（8）开展医疗广告违法行为的监测工作。（9）负责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10）负责处置上级移交的各项医疗机构监管相关事务。（11）对投诉举报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12）承担所领导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收入总计356.31万元，支出总计356.3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35万元，增加14.95%。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补发2020年人员工资保险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收入合计356.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6.3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支出合计35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31万元，占95.5%；项目支出16万元，占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56.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增加14.95%。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补发2020年人员工资保险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6.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6.31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0.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在2020年公务用车相继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单位经常要下去督导等，为了工作正常运转，需要新配备一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0 一致，主要原因是通过实施定点加油及维修等有效措施，加强公务用车运维费的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以下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填写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0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用于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购置和印刷、支付制服费及车辆购置费。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预算绩效项目2021年，我单位对2020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0年，我所共安排项目资金309.96万元。我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着节约、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科学管理勤俭节约，圆满保障了全所干部职工的正常工作，同时也创造和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促进了全市财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2021年拟对2020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356.31万元，我们将继续本着节约、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达到各项预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的主要原因是：我所没有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健康证：确保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基本健康。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卫监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